

中国旅游协会

中旅协函【2026】77 号

关于举办2026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的 邀请函

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副省级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协会、旅游商品协会（分会）、旅游商品制造平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对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国内需求、促消费的要求，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商品创意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1〕124号）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旅游商品创意提升推进活动，引导推动旅游商品品牌塑造和提质升级等具体工

作部署，拟在 2026 年继续举办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创办于 2015 年，已连续举办九届，是覆盖多品类的综合性旅游商品技能技艺赛事。赛事围绕创意研发、设计创新、加工制作等专业维度，对来自各地参赛商品开展线上、现场审查，再分类、分项、逐轮开展比赛，确定最终结果。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旨在继续推动中国特色旅游商品的创意、研发、设计、制造，以特色旅游商品创意提升推动特色旅游商品消费，促进文旅融合、科旅融合、农旅融合、商旅融合，加快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在新技能、新技艺、新创意、新设计、新技术、新应用、新工艺上的进步，搭建中国特色旅游商品的竞赛平台，进而促进全国旅游商品技术进步，树立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品牌，推动全国各地特色旅游商品快速发展，扩大旅游购物消费，加大内需动力，力争将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打造成为加快中国旅游商品创新的标志性综合技能技艺赛事。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分为四大赛道共 33 类别，具体如下：

（一）文化生活赛道

第一类：旅游文创日用陶瓷和玻璃类

第二类：旅游文创日用金属品和石质品类

第三类：旅游文创日用竹木品类

第四类：旅游文创日用化工合成品类

第五类：旅游文创日用枕类

第六类：旅游文创香品类

第七类：旅游纪念品类

第八类：旅游传统工艺品和现代工艺品类

第九类：旅游文创文具和文化研学用品类

（二）科技生活赛道

第十类：旅游日用灯具类

第十一类：旅游小型电子和电器类

第十二类：旅游小型个人装备类

（三）时尚生活赛道

第十三类：旅游服饰类

第十四类：旅游围巾类

第十五类：旅游家居纺织品类

第十六类：旅游箱和包类

第十七类：旅游鞋和帽类

第十八类：旅游美妆护肤品类

第十九类：旅游个人护理和清洁用品类

第二十类：旅游首饰类

第二十一类：旅游玩具和宠物用品类

（四）特产生活赛道

第二十二类：旅游休闲食品类

第二十三类：旅游方便食品类
第二十四类：旅游佐餐食品类
第二十五类：旅游酱和腐乳类
第二十六类：旅游调味品类
第二十七类：旅游中国茶类
第二十八类：旅游调制茶和代用茶类
第二十九类：旅游冲调品类
第三十类：旅游水饮品类
第三十一类：旅游烈酒类
第三十二类：旅游低度酒和微度酒类
第三十三类：旅游代酒类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的活动方案及大赛竞赛标准见附件。请根据大赛活动要求，认真组织推荐本省市最具特色的旅游商品参赛。

专此通知。

附件：

1.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方案
2.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竞赛标准
3.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组织参赛回执
4.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参赛商品报名表

5.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参赛商品知识产权声明
书



附件 1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对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国内需求、促消费的要求，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商品创意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1〕124号）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旅游商品创意提升推进活动，引导推动旅游商品品牌塑造和提质升级等具体工作部署，拟在2026年继续举办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

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4年旅游业的数据中，旅游购物已占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GDP）比重的35.1%。且未统计因旅游商品是旅游者在旅游结束后唯一继续消费的旅游内容而带来的旅游者在旅游后的旅游商品消费。旅游商品已成为拉动旅游消费的重要抓手。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创办于2015年，已连续举办九届，是覆盖多品类的综合性旅游商品技能技艺赛事。赛事围绕创意研发、设计创新、加工制作等专业维度，对来自各地参赛商品开展线上、现场审查，再分类、分项、逐轮开展比赛，确定最终结果。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旨在继续推动中国特色旅

游商品的创意、研发、设计、制造，以特色旅游商品创意提升推动特色旅游商品消费，促进文旅融合、科旅融合、农旅融合、商旅融合，加快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在新技能、新技艺、新创意、新设计、新技术、新应用、新工艺上的进步，搭建中国特色旅游商品的竞赛平台，进而促进全国旅游商品技术进步，树立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品牌，推动全国各地特色旅游商品快速发展，扩大旅游购物消费，加大内需动力，力争将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打造成为加快中国旅游商品创新的标志性综合技能技艺赛事。

一、名称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

二、主题

地域特色 文旅融合 比拼技能 促进消费

三、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

中国旅游协会

2. 合作主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3. 执行单位：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地点及时间安排

1. 现场比赛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2. 大赛时间安排：

(1) 6月28日—8月18日，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副省级城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协会、旅游商品协会（分会）组织本省市特色旅游商品报名，确定最终参赛商品。

(2) 7月18日前，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副省级城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旅游协会、旅游商品协会（分会）将组织参赛回执扫描件发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指定邮箱。

(3) 本次大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地址：www.chinatcea.com，请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副省级城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或旅游协会、旅游商品协会（分会）的大赛负责人员按照报名要求统一在网上报送。

(4) 8月18日17:30报名截止前，请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副省级城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或旅游协会、旅游商品协会（分会）的大赛负责人员根据秘书处发布的网站账户名称和密码登录报名网站，按照各参赛企业填报的《参赛商品报名表》（附件4）

上传报名资料信息。逾期未能在网上报送的、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或内容不完整的商品将自动失去参赛资格。

《参赛商品报名表》(附件 4)纸质版无需发送给组委会,由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副省级城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或旅游协会、旅游商品协会(分会)的大赛负责人员自行保管。

(5) 各省(区、市)、副省级城市将通过组委会初审的参赛商品于 8 月 31 日前运抵鄂尔多斯市指定临时仓库。(具体地址、联系人另行通知)

(6) 8 月 30 日全天,现场报到。

(7) 8 月 31 日,组委会在鄂尔多斯市大赛现场收集参赛商品。(具体地址、联系人另行通知)。请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的大赛负责人将参赛商品统一交给组委会大赛现场负责接收的工作人员。当天未交的商品,将不能参加大赛。

(8) 9 月 1 日,组委会组织布置比赛现场。

(9) 9 月 2 日—3 日,参赛商品进行现场比赛。

(10) 9 月 4 日,公布比赛结果,举行颁发金银铜牌仪式。

(11) 9 月 4 日—6 日,集中展示参赛商品。

(12) 9 月 6 日,集中退还参赛商品。

(13) 9 月 7 日,返程。

五、参赛商品类别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分为四大赛道共 33 个类别，具体如下：

（一）文化生活赛道

第一类：旅游文创日用陶瓷和玻璃类

1、旅游文创日用陶瓷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日常生活（含餐厨用品）、办公和出行使用的陶瓷制品。

陶瓷包括：陶器、瓷器、砂器等。

包括：餐具、茶具、咖啡具、酒具、洗漱器皿、花器、小型储物瓶罐、陶瓷刀具等。

不包括：工艺品、首饰、服饰、文具、没有日用功能的冰箱贴等。

2、旅游文创日用玻璃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日常生活（含餐厨用品）、办公和出行使用的玻璃制品。

包括：餐具、茶具、咖啡具、酒具、洗漱器皿、花器、小型储物瓶罐等。

不包括：工艺品、首饰、服饰、文具、没有日用功能的冰箱贴等。

第二类：旅游文创日用金属品和石质品类

1、旅游文创日用金属品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创意

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日常生活（含餐厨用品）、办公和出行使用的金属制品。

包括：日常用的小型家居用品、办公用品、车载用品等。

不包括：工艺品、首饰、服饰、文具、没有日用功能的冰箱贴等。

2、旅游文创日用石质品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日常生活（含餐厨用品）、办公和出行使用的石质制品。

包括：日常用的小型家居用品、办公用品、车载用品等。

不包括：工艺品、首饰、服饰、文具、没有日用功能的冰箱贴等。

第三类：旅游文创日用竹木品类

旅游文创日用竹木品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日常生活（含餐厨用品）、办公和出行使用的竹、木、藤、柳、草等制品以及衍生品。

包括：

筷子、碗、盘、碟、小型筐、小型架、盒、罐、篓、板、垫、瓶、书画纸、单价 50 元以上的笔记本及手账本等。

不包括：工艺品、家具、根雕、箱包、文具、没有日用功能的冰箱贴等。

第四类：旅游文创日用化工合成品类

旅游文创日用化工合成品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日常生活（含餐厨用品）、办公和出行使用的化工合成材料制品。

包括：日常用的小型家居用品、办公用品、车载用品、一次性用品、眼镜、墨镜等。

不包括：工艺品、箱包、鞋帽、首饰、文具、没有日用功能的冰箱贴等。

第五类：旅游文创日用枕类

旅游文创日用枕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特色工艺和科技，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睡眠时承托头颈部的，维持人体颈椎自然的生理曲度，提升睡眠舒适度的寝具。

包括：冬枕、夏枕；软枕、硬枕；首枕、腰枕、靠枕、耳枕、膝枕等；玉、磁石等石类枕；檀木、柏木等木类枕；决明子、蚕砂、菊花等中药枕；水枕、气枕、茶叶枕等枕。

第六类：旅游文创香品类

旅游文创香品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可以被人的嗅觉感觉到香味的物质制作的各种形态不同的单品香、和合香、线香、盘香、香油膏，以及香水、香薰、香氛、香囊等。

第七类：旅游纪念品类

旅游纪念品类是指具有长期纪念意义的小型低值（单价在**50 元及以下**）且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特色工艺，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的制品。

包括：**单价 50 元及以下的**冰箱贴、手串、明信片、手机挂绳、手机链、纪念章、书签、笔记本、手账本、文碟（盖章本）等。

不包括：玩具和潮玩，文创日用陶瓷和玻璃、日用竹木、日用金属和石质、日用化工合成制品，文创学习用品和文化研学用品，日用灯具等。

第八类：旅游传统工艺品和现代工艺品类

旅游传统工艺品和现代工艺品类是指以传统工艺，并以手工制作为主，体现传统文化的传统工艺品；以现代工艺制作的、体现现代艺术的现代工艺品等。

包括：陶瓷工艺品、雕塑工艺品、玉器、织锦、刺绣、印染手工艺品、花边、编织工艺品、地毯和壁毯、漆器、金属工艺品等。花灯、屏风、彩绘泥塑、面塑、装饰性工艺品摆件、各种装饰工艺品挂件等。皮影、木偶、风筝、空竹、风车等。

不包括：箱、包、鞋、帽、首饰、服饰、玩具、各类书画（如：书法、国画、油画、版画、剪纸画、芦苇画、年画、瓷板画等）等。

第九类：旅游文创文具和文化研学用品类

旅游文创文具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创意设计的、工业化生产的、办公、居家、学习用各种制品。

包括：剪刀、尺子、铅笔、订书机、地球仪、黑（白）板、蜡笔、铅笔盒、回形针、三角尺套装、调色板、荧光笔、胶带、活页夹、削笔器、橡皮、胶水、量角器、钢笔、笔筒、笔袋、台历架、会议牌、报事贴、便利贴、便签纸/盒、证件卡等。

旅游文化研学用品类是指地域特色文化，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文化研学用的、有完整工具包和研学说明书的物料包装套盒。

不包括：财务用品、电脑周边用品、食品制作研学、烹饪研学、体育研学等非文化研学用的物料包装套盒。

（二）科技生活赛道

第十类：旅游日用灯具类

旅游日用灯具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的小型照明工具。

包括：露营灯、台灯、夜灯、壁灯、头灯、手电等。

第十一类：旅游小型电子和电器类

旅游小型电子和电器类是指旅游者出行可随身携带的小型旅游专用电子、电器产品。

旅游小型电子类包括：

个人可穿戴设备等。

个人可穿戴设备包括：智能手表、智能腕带、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头带、智能拐杖、智能配饰等。

旅游电器类包括：

便携小型旅游电器，包括便携式小型制冷电器、车载冰箱、车载冷饮机等。

便携小型空调器，包括便携式小型的空调器、电扇、冷热风器、空气去湿器等。

便携小型清洁电器，包括电熨斗、小型吸尘器等。

便携小型厨房电器，包括便携式小型的电灶、微波炉、电磁灶、电烤箱、电压力锅、电饭锅、电热水器、食物加工机等。

便携小型电暖器，包括电热毯、空间加热器等。

便携小型整容保健电器，包括便携式小型电动剃须刀、电吹风、小型的整发器、超声波洗面器、电动按摩器等。

便携小型声像电器，包括便携式小型微型投影仪、小型的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

其他便携小型电子文具及其他生活电器。

第十二类：旅游小型个人装备类

旅游小型个人装备类是指经过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可供旅游者出行随身携带，适用于户外出游、体育旅游场景使用的小型配套装备。

如：

炊具类（露营用烧烤炉、套锅等）。

水具类（户外水壶、水袋、净水器等）。

野营类（睡袋、帐篷、天幕等）。

交通类（折叠自行车、登山杖、指南针等）。

储能类（户外移动电池和电源等储能用品）。

其他类（折叠桌椅、运动手表、望远镜等）。

园艺工具类（水枪、铲、扒、锹、盆、桶等）。

旅游体育运动用品类（体育旅游中用的篮球、足球、滑雪板、滑板、冲浪板等，其他个人旅游携带的旅游体育运动用品等）。

不包括：服装、箱、包、鞋、帽、灯具等。

（三）时尚生活赛道

第十三类：旅游服饰类

旅游服饰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的丝绸、棉、麻、化纤和皮毛等为原材料的工业化量产的发饰、颈饰、肩饰、胸饰、腰饰、臀饰、臂饰、腕饰、手饰、腿饰、脚饰及袜子、手套、领带、腰带、眼镜链等。

不包括：服装、包、鞋、帽、围巾等。

第十四类：旅游围巾类

旅游围巾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可围在脖子上的长条形、

三角形、方形等形状，面料一般采用羊毛、棉、丝、莫代尔、人棉、腈纶、涤纶等材料的制品。

第十五类：旅游家居纺织品类

旅游家居纺织品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以丝绸、棉、麻、化纤和皮毛等为原材料，用于家庭居室内的沙发、桌椅、床具、门窗上，或洗浴、清洁时使用的纺织制品。

不包括：服饰、首饰、鞋、帽、箱、包、围巾、文具等。

第十六类：旅游箱和包类

旅游箱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的各种箱。

箱包括：拉杆箱、手提箱等。

旅游包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的各种包。

包括：手提包、手拿包、背包、单肩包、挎包、腰包、购物袋等。

第十七类：旅游鞋和帽类

旅游鞋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以丝绸、棉、麻、毛、皮、化纤等为原材料的鞋。

旅游帽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以丝绸、棉、麻、毛、皮、

化纤等为原材料的帽。

第十八类：旅游美妆护肤品类

旅游美妆护肤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物产、特色工艺和科技，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以护肤、美容、修饰为目的的制品。

第十九类：旅游个人护理和清洁用品类

旅游个人护理和清洁品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物产、特色工艺和科技，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的用于人体各部位洗护养护、衣物厨卫器物清洁，以及舒缓、抑菌、防蚊虫、助眠、醒神等辅助护理制品。

包括：用于头发、面部、肩颈、腰腹、全身肌肤等人体部位洗护养护的洗护液皂等；用于衣物、鞋帽、餐厨具、厨卫器物等清洁去污的液皂等；具备舒缓身体、抑菌防护、驱蚊防虫、助眠、醒神等辅助护理制品。

不包括：个人护理和清洁用的各种器皿。

第二十类：旅游首饰类

旅游首饰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设计的、工业化量产，以各种金属材料，宝玉石材料，有机材料以及仿制品等加工而成的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装饰人体的装饰品。

第二十一类：旅游玩具和宠物用品类

旅游玩具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创意设计的、工业化量

产的具有娱乐性、教育性、安全性，供玩耍游戏的制品。

包括：

传统玩具：拼图玩具、游戏玩具、数字算盘、文字玩具、工具玩具、益智组合玩具、积木、交通玩具、拖拉玩具、拼板玩具、卡通玩偶等。

现代潮玩：以现代潮流文化为主题，融合时尚、绘画、雕塑、艺术等多种元素，利用地域特色，创意设计具有独特艺术风格，工业化量产的潮玩。

现代手办：利用动漫、游戏、影视角色为原型设计，工业化量产，侧重收藏属性的人物模型手办产品。

其他：如剧本杀套盒

宠物用品类是指针对国家允许饲养的宠物、利用地域特色物产、特色工艺，工业化量产，宠物附属用品，包括狗、猫及其他小动物的附属用品。

不包括：宠物食品、宠物药品。

（四）特产生活赛道

第二十二类：旅游休闲食品类

旅游休闲食品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即食型固态休闲零食。

包括：谷物类制品（膨化、油炸、烘焙）、果仁类制品、薯类制品、糖食类制品、派类制品、肉禽鱼类制品、干/蜜制水果类制品、干/蜜制蔬菜类制品、海洋类制品。

第二十三类：旅游方便食品类

旅游方便食品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即食型，或加水、或用热水冲泡加热后即可食用的食品。

包括：方便面、方便饭、方便粉、方便粥、方便菜、罐头等。

不包括：用自热包加热的自热饭、自热汤、自热粥、自热火锅等自加热食品。

第二十四类：旅游佐餐食品类

旅游佐餐食品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即食型，且用于吃主食时佐餐的食品。

包括：香肠、火腿、烧鸡、扒鸡、熏鸡、烧鸭、烧鹅、酱菜、酱肉、卤肉、榨菜、泡菜、酸菜等。

第二十五类：旅游酱和腐乳类

旅游酱和腐乳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即食型的酱、腐乳等。

包括：

以水果、蔬菜、坚果、肉类、水鲜、粮食等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糊状的、即食的果酱、蘑菇酱、花生酱、牛肉酱、虾酱、芝麻酱等。

以大豆为原料，经加工磨浆、制坯、培菌、发酵加工制成的豆腐乳、乳腐、霉豆腐等即食的腐乳。

不包括：非水果、蔬菜、坚果、肉类、水鲜、粮食等为主要原料的酱。

第二十六类：旅游调味品类

旅游调味品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即食型的、液体的油、酱油、醋等，以及即食型的调味包等。

不包括：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玉米油、葵瓜子油、调和油、色拉油等。

第二十七类：旅游中国茶类

旅游中国茶类是指以茶树的鲜叶为原料，不含任何添加物，通过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可冲泡饮用的食品。

包括：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黑茶等及紧压茶、固体浓缩茶等。

第二十八类：旅游调制茶和代用茶类

旅游调制茶类是指以中国茶为基底，融合天然水果、花卉、香料、奶粉、椰子粉等制成的可冲泡饮用的食品。

旅游代用茶类是指选用除茶以外，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植物花及花蕾、芽叶、果(实)、根茎等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可冲泡饮用的食品。

第二十九类：旅游冲调品类

旅游冲调品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固体或半液体的可冲泡饮用的食品。

包括：奶粉、咖啡、果珍粉、豆奶粉、蜂蜜等。

第三十类：旅游水饮品类

旅游水饮品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可以直接饮用的非酒精液体食品。

包括水、饮料等。

不包括：代酒

第三十一类：旅游烈酒类

旅游烈酒是指中外地方特色的酒精含量在 20 度及以上的烈性酒。

烈酒包括：中国白酒、伏特加、威士忌、白兰地、朗姆酒、龙舌兰酒、杜松子酒等。

不包括：药酒。

第三十二类：旅游低度酒和微度酒类

旅游低度酒是指中外地方特色酒精含量在 20 度及以下，5 度以上的酒。

包括：20 度及以下，5 度以上的白酒、黄酒、葡萄酒、米酒、香槟酒、果酒、调制酒、鸡尾酒等。

旅游微度酒是指地方特色的酒精含量在 5 度及以下的酒。

包括：5 度及以下的黄酒、葡萄酒、啤酒、米酒、香槟酒、果酒、调制酒、鸡尾酒等。

不包括：药酒。

第三十三类：旅游代酒类

旅游代酒类指地方特色的酒精含量在 0.5 度及以下的脱醇白酒、葡萄酒、无醇啤酒等有相应酒味的饮料。

六、参赛要求：

1、本届大赛报送的参赛商品应是具有中国各地特色的旅游商品中，拥有自主文字商标品牌、充分展现当地旅游商品新创意、新设计、新技能、新技艺的精品，为已上市销售、符合参赛要求的实物类商品。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参赛商品以游客自用类商品为主。参赛商品包装物需符合所属品类行业包装规范，建议兼顾旅游商品必备的特色性、便携性等特点。

参赛商品须依托创意、设计、制作技能与技艺，凸显地域性、创新性、市场性、实用性、工艺性，具备自有知名文字商标品牌，旅游商品属性鲜明，并体现各赛道、类别、单品的独有特质。

2、基本资质要求：

参赛商品报送主体仅限依法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企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不具备报送资格。

3、禁报参赛商品及内容要求：

含有以下情形或内容的商品，不得参加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

(1) 制作原料包含国家明令禁止交易的珍稀动植物及

其制品。

(2) 仅用于公务、商务的礼盒装城市礼物。

(3) 烟类（含香烟、电子烟等）。

(4) 药品（含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及制品、药酒等，药食同源类除外）。

(5) 保健食品。

(6) 旅游方便食品类、旅游冲调品类、旅游水饮品类、旅游微度酒类、旅游代酒类中添加阿斯巴甜、赤藓糖醇、木糖醇等代糖类添加剂的商品。

(7) 医疗器械。

(8) 服装类（含上衣、裤子、裙子、衬衣、内衣、内裤、T恤衫、登山服、羽绒服等）。

(9) 书画及以绘画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工艺品（含书法作品、国画、油画、版画、剪纸画、芦苇画、年画、瓷板画、麦秸画、纸编画、刺绣画等）。

(10) 图书类（含普通图书、画册、日历、台历、挂历，以及文字内容超过1页的笔记本、手账本等）。

(11) 有价证券类（含各国及地区钱币、有价纪念币、有价纪念钞、邮票、邮册等）。

(12) 普通抱枕、靠枕、鼠标垫等。

(13) 不便随身携带的旅游装备。

4、量产要求：

(1) 参赛商品（旅游工艺品除外），须为已批量生产或正在批量生产、市场销路良好的旅游商品。

(2) 旅游工艺品原则上以手工批量制作为主，不得为孤品，且搬运、移动过程中不易脱落、损毁。

5、商标名称和知识产权要求：

(1) 参赛商品须提供文字类商标注册证。参赛单位须保证参赛商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2) 报名时须在线提交本单位合法持有、且在有效期内的文字商标注册证扫描件或照片，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知识产权声明书。

(3) 若商标由中文与字母组合构成，填报商标名称时须完整填写全部中文及字母内容。

6、商品名称要求：

(1) 参赛商品名称须明确体现功能属性，不得使用文创、伴手礼、手礼、纪念品、文化产品、非遗等词汇替代。

(2) 旅游调制茶和代用茶类的参赛商品名称不能仅有成分，还要表达该茶特点的文化字词。鼓励其他各类的商品名称在标注功能属性的同时，有体现该参赛商品鲜明地域特征与文化内涵的文化字词。

(3) 商品名称中不得出现商标文字。

(4) 盲盒类参赛商品，名称须准确标注盒内具体品类；

每款盲盒须整套报送，不得仅报送部分单品。

7、设计说明要求：

每款参赛商品的设计说明，需围绕创意、设计、制作工艺，以及新材料、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性能创新展开介绍。表述简洁通俗，重点突出升级亮点与创新内容，不得介绍企业、负责人、设计细节等无关内容。

8、数量单位要求：

（1）参赛商品统一以款为报送计量单位，单款商品可为单件、成对两件或成套多件。结合赛事实测要求：

特色生活赛道：每款参赛商品，现场须提供同款至少 4 款，分别用于初赛、复赛、决赛及展示环节；

时尚生活赛道：旅游美妆护肤类、旅游个人护理和清洁用品类每款参赛商品，现场须提供同款 2 款及以上。

所有参赛商品单款的件数总量，须满足至少 10 名裁判两轮试用、试尝需求。

（2）填报大赛报名表数量栏时，填写拟送至大赛现场的商品总件数。

9、价格和重量要求：

（1）单款参赛商品零售价格不超过 3000 元（旅游传统工艺品和现代工艺品类、旅游小型个人装备类的单款参赛商品零售价格不超过 5000 元、旅游纪念品类单款参赛商品零售价格不超过 50 元）。

(2) 单款参赛商品重量不超过 5 公斤（旅游小型个人装备类的单款参赛商品重量不超过 10 公斤），且单款参赛商品体积不宜过大。

10、单款参赛商品须采用同一材质或同系列组合材质，且所属类别保持一致。

11、技术要求：

(1) 食品、茶品、饮品、调味品、酒类等特产生活赛道商品，须报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委托加工食品，还需一并提供加工协议及受托加工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其他品类商品（如电子电器类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须按要求报送对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委托加工商品须提供加工协议；受托加工企业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须同步报送相关证书复印件。

(4) 特产生活赛道商品包装须符合国家包装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大赛现场一经查实包装不合规，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12、宣传要求

(1) 报名参赛即视为参赛单位同意参与中国旅游协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组织的各类展示、宣传推广活动。大赛结果名单、商品图片将在上述单位及指定平台官网、公众号发布。

(2) 各省（区、市）、副省级城市及参赛单位、个人开展宣传报道时，须规范使用大赛官方称谓。严禁将赛事称作评审、专家裁判称作评委、专家裁判委员会称作评审委员会、金银铜牌称作金银铜奖。

13、寄送、暂存和交退要求

(1) 各省（区、市）、副省级城市赛事负责人须按照指定收货时间，将本地区参赛商品统一移交大赛现场接收人员。逾期未交付的商品，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2) 物流单位将在大赛现场周边设置临时仓库。各地通过初审的参赛商品，可在规定时间邮寄至大赛临时仓库，也可自行携带至大赛现场，并在指定时段、指定地点完成交接。邮寄外包装箱须按以下要求标注信息：

1) 清晰标注：XX 省（区、市）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参赛商品；会员、理事单位报送商品，分别标注：XX 省会员单位参赛商品、XX 省理事单位参赛商品。

2) 清晰标注箱内商品类别号及类别名称。

3) 为防范运输破损，建议易碎商品做加固防护处理，外箱选用硬质包装箱。

4) 临时仓库由物流单位管理，请勿将非参赛物品混入箱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纠纷，大赛组委会概不负责。

(3) 大赛现场不配备冷藏、冷冻设备。需低温储存的商品，请参赛单位自行做好保鲜措施，确保赛事期间商品未

融化、未变质。

(4) 赛事展示结束后，由各省（区、市）、副省级城市赛事负责人统一领回参赛商品，避免错领、遗失。

(5) 为高效完成清退工作，展示结束后，各地须安排 3 名工作人员办理退还手续：2 人进场清点商品，1 人在场外对接转运。商品全部领回后，统一前往组委会指定地点领取证书及奖牌。

14、报送数量要求：

(1) 各省（区、市）每类参赛商品报送数量不超过 4 款，33 个类别累计总数不超过 95 款。

(2) 各副省级城市每类参赛商品报送数量不超过 1 款，33 个类别累计总数不超过 33 款；副省级城市可独立报送，也可随所属省（区、市）统一报送。主办城市执行副省级城市报送标准。

(3) 经认定的旅游商品（城市）制造平台每类参赛商品报送数量不超过 1 款，33 个类别累计总数不超过 10 款；每个旅游商品（企业）制造平台可报送本企业的 2 款商品，以上额度不计入对应省（区、市）总报送限额。

(4)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符合资质的副会长单位若为省级旅游商品协会/分会，其所在省（区、市）可在 95 款总额度基础上增加 3 款，累计总数不超过 98 款。

(5)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符合资质的副

会长单位若为副省级城市旅游商品协会，其所在城市可在 33 款总额度基础上增加 3 款，累计总数不超过 36 款。相关副会长单位不得同时占用省级、副省级城市双重报送额度。

（6）中国旅游协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的每个有资格的会员单位可以报送本企业的 1 款商品参赛；每个有资格理事单位可以报送本企业的 2 款商品参赛；每个有资格的副会长单位可以选送本企业的 3 款商品参赛。

（7）鼓励中国旅游协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会员单位通过属地省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旅游协会、旅游商品协会（分会）统一报名。未通过属地省市渠道报名的会员单位、制造平台，可直接对接分会秘书处报名。所有主体不得多渠道重复报送，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赛；直接报送的商品，不计入属地省市报送限额。

（8）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参赛主体，请直接与组委会联系报送。

15、参赛配套文字材料、商品照片一经提交，不予退还。

16、往届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已获得金、银、铜牌的商品，不得再次参赛。

七、比赛奖牌设置

金牌：120 个

银牌：240 个

铜牌：240 个

未获金银铜牌的参赛商品将颁发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入围证书。

八、比赛方式

专家裁判委员会邀请国内旅游商品知名专家对参赛商品进行网上审查、现场审查和现场裁判。现场比赛采取初赛、复赛、决赛三轮淘汰赛，最终按比赛成绩决出金银铜牌。

九、征集宣传

1. 大赛活动内容将在中国旅游协会网站和有关网站、中国旅游商品公众号上广泛宣传告知。

2. 大赛结束后，中国旅游协会将印发本次大赛金银铜牌商品集，并在相关媒体和中国旅游协会网站、中国旅游协会旅游商品与装备分会网站及有关网站、中国旅游商品公众号上公布比赛结果名单。

十、本赛免收报名费、裁审费和展示费，参加现场比赛的参赛商品（除旅游美妆护肤类、旅游个护清洁类、特产生活赛道各类商品因比赛时消耗的外）在大赛活动展示后，均退还参赛单位。

十一、关联活动

大赛和展示期间将举办特色旅游商品小型展示活动等相关活动。

十二、请参赛单位务必仔细阅读本通知及附件。参赛商品一经报名，视同参赛单位完全同意并完全遵守本通知及附

件的各项内容要求。

十三、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联系方式

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邮箱：Lysp@chinatcea.com

联系人：王灏生、范宏玉

联系电话：18210051385；18910060426

报送网址：www.chinatcea.com

附件 2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竞赛标准之一 总体竞赛标准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是特色旅游商品的创意、设计、制作等的综合型技能技艺的创新竞赛。大赛按照各品类规范标准，从创意研发、设计创新、加工制作等技能和技艺的专业维度，分类、分项进行现场比赛。大赛的总体竞赛标准要点如下：

1. 地域性：特色旅游商品展现地域特色文化资源、特色物产资源、特色产业资源、特色工艺资源和特色现代科技资源。

2. 品牌性：须拥有自有的合法文字商标，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市场声誉好。商品名称易读易记。

3. 创新性：通过新颖、独特、务实的市场创意和设计创意，提升技能、完善技艺，应用新材料、新科技，创出新功能、新品种、新器型。特色旅游商品美观精致、时尚性强，易被旅游者接受和复购。传统工艺推陈出新，高新技术得到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4. 市场性：价格定位合理，市场前景较好，旅游者认知度高，或潜在认知度高，有进一步开发的空间，能够形成更大市场份额的潜力。

5. 工艺性:

用材合理, 工艺精湛, 制作精良, 质量稳定, 适宜量产。符合相关产品的国内外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通过标准认定的以证书为准)。包装物安全、完整、方便且绿色环保。

6、 实用性:

特色旅游商品的性能、器型、结构、色彩、口味、口感、成分等符合现代家居、办公、出行等现代生活相关的应用性, 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工艺品除外)。且易使用, 易携带, 易运输。

7. 示范性:

注重文化与旅游, 文化与科技, 传统与现代, 文化性与实用性和市场的高度融合。各项技能与时俱进, 能够引导特色旅游商品的消费取向和流行趋势。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竞赛标准之二

文化生活赛道竞赛标准

除执行总体标准外，文化生活赛道的参赛商品还须执行以下标准：

1. 要展现地域的特色文化资源、特色物产资源、特色产业资源、特色工艺资源和特色现代科技资源中的地域特色文化资源和另一项及以上的特色资源。

2. 创意技能展现突出、设计技能体现明显、制作技艺呈现精湛。

3. 设计充分展示了便于便携和运输的特点，且包装物安全性强，严禁过度包装的设计。

4. 具有美观性，单件商品美观大方，成套商品美观和谐。

5. 符合人体工程学，使用方便，操作简单，具有一定舒适度。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竞赛标准之三

科技生活赛道竞赛标准

除执行总体标准外，科技生活赛道的参赛商品还须执行以下标准：

1. 突出科技含量，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发明、新应用等创意、设计、制作的生活化特色旅游商品。
2. 创意技能展现突出，设计技能体现明显，新科技、新材料充分应用，制作工艺精湛，新功能特点突出。
3. 符合相关行业产品标准，具有便携性，利于运输。
4. 具有功能性，且具有美观性，单件商品美观大方，成套商品美观和谐。
5. 符合人体工程学，使用方便，操作简单，具有一定的舒适度。
6. 包装物能够保证产品的安全且方便携带、开合。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竞赛标准之四

时尚生活赛道竞赛标准

除执行总体标准外，时尚生活赛道的参赛商品还须执行以下标准：

1. 或利用特色物产，或利用特色文化，或采取特色工艺开发的具备当下时尚元素的特色旅游商品。
2. 创意技能展现突出、设计技能体现明显、制作技艺呈现精湛。
3. 符合相关行业的产品标准，具有便携性，利于运输，包装符合相关安全标准，严禁过度包装。
4. 突出不同性别、不同年龄对该赛道产品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市场性。
5. 商品本身和包装物须符合人体工程学，使用方便，操作简单，具有较强的舒适度。
6. 包装物能够保证产品的安全且方便携带、开合。美妆护肤品类包装物还要精美并符合消费等。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竞赛标准之五

特产生活赛道竞赛标准

除执行总体标准外，特产生活赛道的参赛商品还须执行以下标准：

1. 以地方特色粮食、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等物产制作的或可即饮，或可即食的商品。
2. 创意技能展现突出、设计技能体现明显、制作技艺呈现精湛。
3. 具有便携性，利于运输，包装符合相关安全标准，严禁过度包装。
4. 在口感、口味，用料等方面有所创新，且美味。
5. 承载的器皿和包装符合人体工程学，开启方便、使用便捷，操作简单，具有一定舒适度。

附件 3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 组织参赛回执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组委会：

本_____（单位名称，文化和旅游厅（局）需注明处室）
将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我_____（省市区名称）_____旅游商品企业
参加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座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参赛回执请于 7 月 18 日前填写完并将电子扫描件发送
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Lysp@chinatcea.com）

附件 4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
参赛商品报名表

参赛商品省份或副省级城市：

商品名称	如：飞天陶瓷杯系列	商标名称	如：大宝
商品类别		商品主要材质	
重 量		件 数	不是款数
零售参考价格		2025 年销售情况	
2026 上半年销售情 况		参赛商品图片	要求详见本页 底部注明
营业执照图片	要求详见本页底部注明	商标注册证图片	要求详见本页底 部注明
知识产权声明 扫描件	要求详见本页底部注明	知识产权类证书图片	要求详见本页底部 注明
参赛单位名称		参赛单位联系人	
参赛单位联系人 电话		商品销售网址	
参赛商品说明（限 120 字）			

省级或副省级文化和旅游厅（局）或协会联系人：电话：

注： 1. 参赛商品一经报名，视同参赛单位完全同意并完全遵守本赛的通知和附件的各项内

容。

2. 大赛结束后的展示期内,大赛组委会拟在每款参赛商品前摆放该商品生产厂商联系方式,以便采购者与厂商联系,请参赛的厂商认真填写此表,选择是否对外公布联系方式。如没有标注,视为放弃。

3. 每款参赛商品需单独提供 1 张以上的实物照片, 1 张营业执照照片, 1 张文字商标注册证照片, 如有发明专利证书或版权注册证书等知识产权类证书的请再提供 1 张证书照片, 同时要提交盖公章的知识产权声明扫描件。文件格式 JPG 或 PNG, 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图片大小 1 至 3Mb。

附件 5

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参赛商品 知识产权声明书

本单位作为“2026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的参赛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和要求，将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保证比赛的公正性。就本单位参赛商品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权声明如下：

1. 本单位对本单位参赛商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权。

2. 本单位同意大赛组委会根据宣传推广等非商业性用途的需要，参加主办单位的展示活动及有关宣传推荐活动。

3.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写参赛报名表相关内容，并对所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

4. 本单位参赛商品如果在大赛中发生有关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权的法律纠纷，本单位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此后无正文）

参赛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